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1月3日。

2、授予价格：7.86元/股。

3、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向3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3.3万股，35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7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激励对象359人，实际认购数量176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20%。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5 年 11 月 3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因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相应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769.3 万股减少为 1763.3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361 人减少为 359 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泗滨	董事、副总经理	70	3.97%	0.29%
彭干泉	董事、副总经理	65	3.69%	0.27%
马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	2.84%	0.20%
文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	2.27%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5人）		1538.3	87.24%	6.28%
合计		1763.3	100.00%	7.20%

##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50016号)，对拓邦股份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拓邦股份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23,4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5,023,468.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贵公司向3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63.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6元，由郑泗滨、彭干泉、马伟、文朝晖等359名激励对象认购。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3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38,595,38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33,000.00元，余额人民币120,962,3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2015年通过二期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方式合计行权3,101,700份股票期权，本次增资和2015年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1,921,768.00元，股本人民币241,921,768.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8250002号验资

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2,656,468.00元，股本人民币262,656,468.00元。

###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97,656	33.83%	17,633,000	100,530,656	38.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25,812	66.17%	-	162,125,812	61.73%
三、总股本	245,023,468	100.00%	17,633,000	262,656,468	100.00%

###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62,656,468股摊薄计算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25元/股。

### 六、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5,023,468.00股增加至262,656,468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59,32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本次授予完成后，武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22,496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2.5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